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和临时机构。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不得行使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规则第六条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六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

提议时召开。

第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以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书面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人会核实参会人员身份，记录并保存会议过程。

第八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时，首先由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宣布会议议题，而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九条 除非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否则债权人会议不讨论未列入本次会议议题的事项。

第十条 与会债权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债权人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除非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听取列席人员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债权人会议议事过程，不得影响会议讨论、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根据与会债权人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因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或其他行为影响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题。

第十三条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应由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

主席视会议情况决定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但《企业破产法》或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与会债权人表决后，由工作人员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对表决票进行统计。不召开现场会议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票由管理人寄送至各债权人，各债权人可以通过通信、传真、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非现场表决，但各表决票需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日之前送达至管理人。

第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的所有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三、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并修订。

本人对以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已阅读并知晓，同时签字确认无异议。

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为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定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1. 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各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1)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人一票。

(2) 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是否区分组别。

2. 非现场会议表决：管理人可将需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以通信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付诸表决，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可将记载有表决事项的表决票及有关材料以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管理系统等非现场方式送达债权人或其代理人；

(2) 管理人告知表决事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债权人应如实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微信、钉钉等信息，如有变动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

(3) 管理人通过其他送达方式告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可以自行打印表决票，除向管理人现场提交以外，还可以在填写表决票后以邮寄、电子邮箱、通讯软件等送达形式在

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二、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两种表决意见，“赞成”或者“反对”，若债权人在同一张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栏中既填写“赞成”又填写“反对”，或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其他内容、未填写任何内容的，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者，或拒不交回表决票的，视为“弃票”。

非现场会议表决的，债权人应当在表决票记载的表决期限内提交表决意见，除另行通知外，表决期限以告知表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为限。

债权人未作表决、表决意见不明确、未按表决规则填写表决意见或在表决期限截止日前非因不可抗力未提交表决意见且管理人未同意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三、表决票的发放、收集和统计

1. 表决票由管理人工作人员在会议现场发放；
2. 债权人填写完毕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现场收集，现场邀请法院书记员、法官助理或债权人进行监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3. 非现场表决的，由管理人工作人员以通信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告知表决事项，邮寄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为准。

四、表决结果的确定

1. 每户债权人在各债权分类组中只有一票表决权，债权人债权金额不能分割表决；债权人如在召开债权人会议前转

让债权的，由债权受让人继受原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及程序权利。债权受让人受让多笔债权的，在相应债权分类组中也仅计为一票，并在相应分组中合并计算其表决债权金额。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含视为同意）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具体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具体方案。《企业破产法》或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表决结果的公布

管理人在表决期限截止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确定。管理人将表决结果通过任一通讯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公布，视为债权人会议正式作出决议。

本人对以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已阅读并知晓，同时签字确认无异议。

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